



首页 > 公开 > 政策解读

图说：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燃气设施保护

2015-01-29 17:24

来源：安全监管总局网站

字体：【大中小】

 打印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摘选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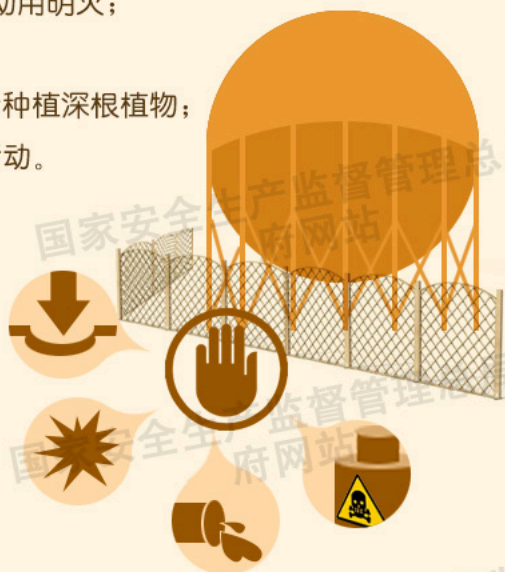
燃气设施保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 （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燃气
管理部门

研究

改动方案
符合燃气发展
规划、措施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批准

燃气经营者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网站管理员

相关链接

- 图说：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
- 图说：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燃气经营与服务
- 图说：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3燃气使用
- 图说：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5法律责任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